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冼家樂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袁雅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40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冼家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印章各壹枚、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含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印文各壹枚）、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袁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含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田曉雨」印文各壹枚）、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犯罪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04 補充、更正如下：

05 (一) 犯罪事實：

06 1、第1頁第1至3行：冼家樂於民國112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
07 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IS希」、
08 「三哥」、「萱」、「四姐」、「芹」、「小虹」，及詐
09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10 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1 (冼家樂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
12 分，已經先繫屬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6
13 號判決)，並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
14 設立帳號「水晶宮013」群組中，暱稱為「Calvin Lo
15 k」，依指示列印偽造各投資公司收據、工作證，利用不
16 知情刻印人員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
17 旭」之印章，即佯裝為「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
18 員，向遭詐騙之人收取詐欺取財款項，並依指示放置指定
19 地點公共廁所內方式轉交上手成員。

20 2、第1頁第7至8行：冼家樂與暱稱「KIS希」、「三哥」、
21 「萱」、「四姐」、「芹」、「小虹」及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年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
23 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4 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25 3、第2頁第5行：詐欺集團即以Telegram「水晶宮013」群組
26 傳送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姓名冼家樂之工
27 作證、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旭盛國際投資有
28 限公司之公司章、負責人周珊旭等印章圖樣傳予冼家樂，
29 冼家樂即依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出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
30 公司收據、工作證，並利用不知情刻印人員偽造旭盛國際
31 投資有限公司大小章。

- 01 4、第2頁第7行：冼家樂出示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
02 證予陳淑怡而行使，並向陳淑怡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03 100萬元，即將蓋有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小章之
04 偽造收據交予陳淑怡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旭盛國
05 際投資有限公司經手人員，收取陳淑怡交付儲值投資款10
06 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陳淑怡、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
07 司、周珊旭。
- 08 5、第2頁第12行：袁雅雯於112年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9 之犯意，加入由暱稱「小唏唏唏」、「Kelvin.C」及詐欺
10 集團中其他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11 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袁雅雯
12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部分，已經先繫
13 屬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7號判決），依
14 指示持偽造收據、工作證，佯裝為投資公司委派人員，向
15 遭詐騙者收取現金，並依指示將所收取詐欺取財所得款項
16 放置指定地點廁內或至指定地點轉交予指定不明人等方式
17 轉交上手成員，即俗稱「面交車手」。
- 18 6、第2頁第17至19行：袁雅雯與暱稱「Kelvin.C」、「小唏
19 唏唏」、向其收取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成年人，及詐欺集
20 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2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等犯意聯
23 絡。
- 24 7、第2頁第23至24行：詐欺集團成員將偽造「旭盛國際投資
25 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田曉雨」之工作證、蓋有「旭盛國際投
26 資有限公司」、「周珊旭」、經收人「田曉雨」之偽造旭
27 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及費用1萬元等資料均放置在
28 袁雅雯投宿之旅店櫃檯處，並告知袁雅雯至櫃檯取得上開
29 寄放物，並指示袁雅雯收取詐欺取財所得現金事宜。
- 30 8、第2頁第25至26行：袁雅雯到場後向陳淑怡出示偽造旭盛
31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袁雅雯向陳淑怡收受現

01 金31萬元後，即將蓋有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小
02 章、經收人田曉雨之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交予
03 陳淑怡收執而行使之，以示其為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
04 收人員田曉雨，收取陳淑怡交付儲值費31萬元之意，足生
05 損害於陳淑怡、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田曉雨
06 等人。

07 (二) 證據名稱：

- 08 1、被告冼家樂、袁雅雯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
09 白。
- 10 2、證人即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珊旭於警詢之證
11 述。
- 12 3、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4693600函附
13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14 4、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
- 15 5、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6 二、論罪：

17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該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1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
22 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
23 有變更等情形，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
24 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
25 號刑事判決）。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
27 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28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9 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30 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31 之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02 (1) 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03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6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

07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2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

13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16 (4) 查被告冼家樂、袁雅雯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
19 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告訴人陳淑怡遭詐欺集
21 團接續詐騙金額合計為611萬元，業據告訴人陳述在
22 卷，即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就共犯本件詐欺犯行獲取之
23 財物已逾該條例第43條規定之500萬元，依上開條例第4
24 3條規定法定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則上開制訂規定顯未較有利於
26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本
27 件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2、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02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04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10 (3) 自白減輕規定部分：

11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

14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
16 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7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4) 本件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情節，不論依修
21 正前後規定，均構成洗錢罪，而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雖
22 未達1億元，被告冼家樂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23 審判期日均自白犯行，被告袁雅雯於偵查中先坦承犯行
24 後否認犯罪，且被告2人均因本件犯行均取得1萬元款
25 項，且均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
27 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顯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0 規定。

31 (二)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

01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
02 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
03 判決參照）。查被告2人分別依指示列印偽造，或收受偽
04 造擔任「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之工作證，
05 上開工作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特定公司、具有一定職務之
06 證書，被告2人分別依指示列印或收受上開偽造工作證，
07 並於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時出示行使該工作證以為取信，自
08 該當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三）復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
10 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苟無制作權之人未得他人之同意或授
11 權，即以他人名義制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2 罪名即行成立，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以文書之信用
13 為保護法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參
14 照），查被告2人分別依指使列印、收受偽造旭盛國際投
15 資有限公司收據，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均交付蓋有偽
16 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等印文，被告
17 袁雅雯並在經收人欄蓋用偽造「田曉雨」印文，上開收據
18 均填載日期、金額、告訴人姓名，用以表示被告2人代表
19 該公司向告訴人收取儲值費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
20 張而加以行使，自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罪。

22 （四）核被告冼家樂、袁雅雯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2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
25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2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犯行起訴，惟此部分與被告2
28 人經起訴部分犯行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9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當庭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罪名（本
30 院卷第60、16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
31 理。

01 (五) 吸收關係：

02 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偽造印章、偽造印文之行
03 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偽造私文書、工作
04 證之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均不另論罪。

06 (六) 間接正犯：

07 被告冼家樂利用不知情刻印店人員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
08 限公司」、「周珊旭」等印章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09 (七) 共同正犯：

10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2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13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4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15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1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
17 人就本件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係基於自
18 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
20 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21 屬遂行本件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其等間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八) 想像競合犯：

24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5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26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27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28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29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30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本件犯行所犯上開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02 雖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03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04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

07 (九) 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袁雅雯部分)：

08 1、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其修正理由謂：「科刑
09 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10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
11 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
12 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
13 允。」「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
14 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5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6 用，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是刑法第
17 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刑度，
19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9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然長期以來國內外詐欺犯行猖獗，不肖份子以集團式犯罪
22 手法，向民眾行騙，屢見不鮮，不但造成遭詐騙民眾財物
23 損失，亦足以破壞社會安定及公共秩序，為所有人民所深
24 惡痛絕，被告袁雅雯對此應知之甚稔，詎被告袁雅雯為已
25 逾30歲之成年人，不思循正當工作方式賺取所需財物，竟
26 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加入詐欺集團持偽造收據、工作證
27 一同行騙，利用不實投資應用程式致一般民眾誤認為真而
28 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高額現金作為投資款，而與詐欺集
29 團成員合作，以冒充投資公司外派專員，及行使偽造收
30 據、工作證等方式，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財物，並依指示將
31 所收取詐欺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公廁內方式轉交詐欺集團

01 上手成員，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物上嚴重損失，並製造金流
02 斷點，致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詐欺集團，並致告訴人求償困
03 難，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對於社會秩序危害不輕。縱令被
04 告袁雅雯犯後至本院審判期日坦承犯行，僅取得其所數1
05 萬元款項，因賠償金額與告訴人主張有差距而未達成和、
06 調解等情（被告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稱其願全數
07 賠償告訴人方式與被害人調解等語），核均屬刑法第57條
08 量刑之參酌因素，可於法定刑之範圍內斟酌給予適當之量
09 刑，尚難認被告袁雅雯之犯罪情狀有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
10 起一般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顯可憫恕之
11 情事，是認本件被告袁雅雯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
12 是被告袁雅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刑事答辯狀，主張依
13 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而
14 屬無據，併此說明。

15 三、科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以
17 正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犯
18 本件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危害正常交易
19 秩序及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製造
20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在，
21 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均應予非難，被告冼家樂犯後坦承犯
22 行，被告袁雅雯犯後偵查中、本院第1次準備程序中均否認
23 犯行，迨至112年11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等犯
24 後態度，且均未繳交犯罪所得，並因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而
2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
2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參與本件犯行分工行為程度，及
27 被告2人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

3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01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02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05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6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7 後之規定。

08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
12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
13 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4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5 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18 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
19 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0 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
21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
22 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被告2人本件犯行分別持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
24 作證及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分別出示予告訴人
25 觀看，或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而順利收取詐欺取
26 財所得款項等節，業據被告2人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
27 述相符，並有上開偽造工作證、收據列印資料在卷可按，
28 足認該偽造工作證、收據等分別為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共
29 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2
30 人所有，均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冼家樂本件犯行所偽刻「旭

01 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印章，依上開規定及
02 說明，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上開
03 偽造收據上均蓋有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
04 珊旭」之印文，及被告袁曉雯交付偽造收據除蓋用偽造旭
05 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小章外，並蓋有偽造「田曉雨」印
06 文部分，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
07 另為沒收之諭知。另據被告冼家樂、袁曉雯所陳，其2人
08 所有行動電話2支（廠牌：IPhone8plus、IPhone14）均為
09 供本件犯行使用，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但均經另案扣案
10 諭知沒收，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第246號、臺
11 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第508號刑事判決可佐，故不
12 另為重複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13 （二）犯罪所得：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冼家樂、袁雅雯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分別獲
18 得報酬或車馬費1萬元，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中陳述明確
19 （本院卷第60、160頁），核屬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甚
20 明，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洗錢之財物：

2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
2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9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冼家樂、
31 袁雅雯分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取財犯行所得款項100萬

01 元、31萬元，除被告冼家樂所稱從其中取出1萬元款項，
02 外，其餘款項均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或轉交予指定之
03 人，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上開規定諭知
04 沒收，惟被告2人均已將款項轉交出各收受1萬元之報酬，
05 如前所述，且被告2人共犯本件犯行，所參與程度均屬該
06 集團中受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現金之人，且報酬金額不高，
07 如將洗錢財物仍對被告2人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顯有過
08 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09 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志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6404號

23 被 告 冼家樂（香港）

24 男 26歲（民國86年【西元1997年】
25 8月9日生）

26 （另案於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9 袁雅雯（香港）

30 女 34歲（民國78年【西元1989年】
31 10月8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6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冼家樂於民國112年7月17日9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IS希」等人所屬Telegram群
組名稱「水晶宮」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
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
一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廁所
馬桶平臺上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
酬。冼家樂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11時
5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姿芸」、「旭盛國際
投...」帳號與陳淑怡聯繫，並以透過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
司（下稱旭盛公司）進行投資，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
為由誑騙陳淑怡，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
再由冼家樂依「KIS希」指示，於112年7月17日9時許，在真
福記烤鴨莊（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假
冒旭盛公司外派專員名義，向陳淑怡收取新臺幣（下同）10
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廁所馬桶平臺
上，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陳淑怡驚覺受
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袁雅雯於民國112年9月7日8時3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唏唏唏」、「Kelvin.C」等人所屬

01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02 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所詐得現
03 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
04 拿取，以獲取報酬。袁雅雯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
07 112年5月29日11時56分許起，以LINE暱稱「葉姿芸」、「旭
08 盛國際投...」帳號與陳淑怡聯繫，並以透過旭盛公司進行
09 投資，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陳淑怡，致其陷
10 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袁雅雯依「小唏唏
11 唏」指示，於112年9月7日8時30分許，在金麥子餐廳（址設
12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假冒旭盛公司人員「田
13 曉雨」名義，向陳淑怡收取31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
14 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5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陳淑怡驚覺受騙而
16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陳淑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冼家樂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冼家樂於112年7月17日9時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廁所馬桶平臺上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

		<p>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p> <p>(2)被告冼家樂依「KIS希」指示，於112年7月17日9時許，在真福記烤鴨莊內，以旭盛公司外派專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廁所馬桶平臺上，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拿取。</p> <p>(3)被告冼家樂為本案犯行時即認為該行為有異。</p>
2	告訴人陳淑怡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17日9時許，在真福記烤鴨莊內，將1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旭盛公司外派專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旭盛國際投...」LINE對話紀錄截圖、旭盛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2)旭盛公司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7月17日」，金額為「壹佰零萬元整」，經手人處並有「冼家樂」之署押。

		(3)旭盛公司工作證上記載公司名稱為「旭盛國際」，姓名為「冼家樂」，職位為「外派專員」。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資料1份	證明被告冼家樂另案於112年7月17日14時許，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時，所使用旭盛公司工作證及收據款式均與本案相同，且其簽名及數字（尤其數字「7」）之寫法均與本案相類似之事實。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2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293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6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冼家樂另案於112年7月17日14時許，假冒旭盛公司人員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被告冼家樂另案於112年7月23日，依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袁雅雯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袁雅雯依「小唏唏唏」指示，於112年9月7日8時30

		<p>分許，在金麥子餐廳內，以旭盛公司人員「田曉雨」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1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p> <p>(2)被告未到過旭盛公司，亦未確認旭盛公司之真實性。</p>
2	告訴人陳淑怡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7日8時30分許，在金麥子餐廳內，將31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旭盛公司人員「田曉雨」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旭盛國際投...」LINE對話紀錄截圖、旭盛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2)旭盛公司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9月7日」，金額為「參拾壹萬元整」，經收人處並有「田曉雨」之印文。
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09號案件卷宗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袁雅雯另案為警扣得旭盛公司收據（經收人：「田曉雨」）、旭盛公司工作證、「田曉雨」姓名印章等物。

01

		(2)被告袁雅雯另案扣案行動電話內有與「小唏唏唏」、「Kelvin.C」討論收取詐欺款項相關事宜。
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869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109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袁雅雯另案依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6日、112年9月11日，假冒鼎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田曉雨」、旭盛公司人員「田曉雨」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冼家樂、袁雅雯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二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冼家樂、袁雅雯向告訴人陳淑怡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二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被告冼家樂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為、被告袁雅雯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均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

01 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2 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5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6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7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9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0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1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2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3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4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經查，被告冼家樂、袁雅雯參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二詐
16 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
17 作，被告冼家樂、袁雅雯再分別依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
18 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交付與本案犯
19 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
20 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
21 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
22 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
23 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4 四、核被告冼家樂、袁雅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6 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冼家樂與本
27 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袁雅雯與本案犯罪
28 事實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冼家樂、袁雅雯均係以
30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兩罪，
3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冼家樂、袁雅雯為本案犯行所
02 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03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郭宣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